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林俞均

電話：02-77366303

受文者：國立空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通字第11001189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來函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加強宣導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案，請貴校積極輔導、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（含二手書），未經授權，勿擅自掃描、影印、下載或上傳書籍、教材，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10年9月1日智著字第110600034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校園著作權宣導資料，請參閱該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tipo.gov.tw/>，取得路徑為：首頁/著作權/著作權主題網/著作權知識+/校園著作權）。前開宣導資料請貴校連結至校內專屬智慧財產權網站（頁）專區，並適時更新及於學校辦理相關活動時多加利用。
- 三、檢附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宣導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公函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

* 1 1 0 0 0 5 5 8 4 7 *